

非法集资监测预警运维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21556202410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乃县财政局（吉木乃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联信云非法集资预警系统	-	-	品牌:	1	项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3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叁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周期：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

甲方（公章）：吉木乃县财政局（吉木乃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文明南路8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卫星路499号秦基大厦A座702室

电话：0906-6185517

电话：0991-5840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天山农村商业银行（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路支行）

账号：

账号：8020306120101023020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